

# 吉林省献血条例

(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3号

《吉林省献血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检查标准为献血者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可以通过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核实献血者的血液安全信息；

(二)采血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制度；

(三)采血应当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

(四)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卫生器材，使用后及时销毁；

(五)采集后的血液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六)血液的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应当执行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只交纳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项费用。

成员等积极献血。

鼓励公民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鼓励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献血。

**第九条** 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献血志愿服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献血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条** 献血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参与献血。献血者每次献血量和献血间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献血者完成献血后，血站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献血者颁发全国统一的无偿献血证书。

公民参加献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安排休息和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血站是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血站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固定献血屋，配备流动采血车，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流动采血车和取送血车停靠点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血站从事与采血、制备和供血等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具备专业资质。

血站应当对血站工作人员进行血液安全和业务岗位培训。

**第十三条** 血站从事采血、供血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保证血液质量：

(一)采血前，核对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并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

毒宣传。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村屯、社区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鼓励在村规民约中规定禁毒的内容。

**第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禁毒宣传，鼓励开展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第三章 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

**第十二条** 禁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日常流转台账，留存备查相关资料，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对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成瘾性的物质，省级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对存在滥用风险等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物质，公安机关应当重点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要求生产、运输、经营、使用单位留存购销记录。

**第十四条** 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籽、苗)等毒品原植物及其非法制品。

**第十五条** 邮政、快递和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信息保存以及收寄人员禁毒培训等管理制度，发现寄递疑似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送、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会所、茶馆、酒吧、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场所内发生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前款所列场所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贩卖、提供毒品；

(二)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三)为进入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本条第一款所列场所从业人员发现场所内有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房屋、场地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出租房屋、场地有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开展调查。

汽车租赁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4号

《吉林省禁毒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网络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有关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以及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

各类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他人利用互联网、网络空间进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停止传播、保存记录等措施。

公安、通信、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查处网络涉毒行为的协作机制，加强网上涉毒违法信息的监测，依法处理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工具驾驶资格和从业资质申领的审核、管理，防止吸毒人员驾驶交通运输工具。

**第二十条**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未满三年，以及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

大中型货车和出租车驾驶人因吸毒被注销驾驶证的，取消其从业资格。校车驾驶人吸毒行为记录的，取消其校车驾驶资格。

### 第四章 戒毒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执法活动中发现的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吸毒成瘾或者吸毒成瘾严重的认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具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定标准进行。

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的戒毒医疗机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实行动态管控。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在下列岗位工作的，公安机关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离：

**第十五条** 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

在本省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医疗机构直接减免。具体减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科学、合理用血，保证输血治疗质量。

**第十七条** 设置血站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安排专项经费，对献血者给予关爱和对无过错用血感染人员给予救助。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献血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献血保险费用从献血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本省血站之间调剂临床用血的，由调剂双方血站自行协商处理，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本省血站与外省血站之间调剂临床用血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采供血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制定临床用血应急预案，统筹血液应急检测、储备、供应、调配等工作，保障临床用血需要。

发生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用血，或者因可预见的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备血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

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民有序献血。

各地血站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团体献血应急名库。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时，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启用团体献血应急名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动员组织人员参加献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可能引起社会公众恐慌的血液信息。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血液工作信息化系统，实现卫生健康部门、血站、医疗机构、医保管理机构之间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及相关输血费用核销信息的互联互通。

血液工作信息化系统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公开血站和采血点的地址、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优化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和费用核销管理流程，保障献血者、用血者的信息安全，实现血液管理与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积极参加献血或者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和医疗机构执行献血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献血者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戒毒康复指导、吸毒人员心理干预等专业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或者参加禁毒、戒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领域的行业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禁毒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防范和减少禁毒工作中的职业风险。

对因禁毒工作致伤、致残、死亡的禁毒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工伤待遇。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公路、铁路、水上、航空、城市轨道交通和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以及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会所、茶馆、酒吧、网吧等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邮政、快递和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场地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现出租房屋、场地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报告的，对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单位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涉毒违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发现他人利用互联网、网络空间进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停止传播、保存记录等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证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禁毒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禁毒工作需要。

**第三条**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研究制定禁毒工作措施，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禁毒工作责任落实。

省和市、州禁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地区，明确重点整治任务。

禁毒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承担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监督管理，以及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加强禁毒国际合作和区域协作，依法开展禁毒执法合作。

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协调、指导戒毒管理机构做好戒毒工作；戒毒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和药物滥用监测的组织等。

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建立禁毒工作协调机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禁种铲毒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方式和奖励办法，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安全。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创新禁毒宣传教育形式，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实现禁毒宣传教育全覆盖，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第八条** 各级禁毒委员会建立的禁毒教育基地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组织编写、制作禁毒知识读本、音像制品、互联网宣传产品等，运用各类媒体对公民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公职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列入培训内容。

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禁毒公益宣传活动，安排宣传版面和时段，免费定期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和节目。

公路、铁路、水上、航空、城市轨道交通和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以及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会所、茶馆、酒吧、网吧等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开展禁